

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：

(1)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三人。

(2)本屆委員任期：111年01月18日至113年08月05日，最近年度(111年度)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3次(A)，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：

職稱	姓名	實際出席次數(B)	委託出席次數	實際出席率(%) (B/A)	備註
獨立董事	邵耀華	3	0	100%	召集人
獨立董事	鄭東文	3	0	100%	
獨立董事	郭昱廷	3	0	100%	
其他應記載事項：					
一、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，應敘明董事會日期、期別、議案內容、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(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，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)。					
二、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，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，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、期別、議案內容、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。					
日期/期別	議案內容	決議結果	董事會異議		
111/01/18 111年第一次會議	1. 推舉本公司新任期薪酬委員會召集人。 2. 審議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年終獎金分配案。	一致推舉邵耀華董事續任本屆薪酬委員會召集人。 經出席委員同意通過。	無。 無。		
111/03/08 111年第二次會議	1.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。	經出席委員同意通過。	無。		
111/08/02 111年第三次會議	1.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分配案及董事、監察人酬勞分配案。	經出席委員同意通過。	無。		
註：					
(1)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，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，實際出席率(%)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。					
(2) 年度終了日前，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，應將新、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，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、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。實際出席率(%)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。					